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959號

聲請人 億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友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089元，應繳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交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各乙份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家瑜